

客戶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顧客編號：□□□□□□

立同意書人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於申購下列基金時，應遵守該等基金註冊地當地之法規規定，茲同意由貴行提供立同意書人之身分證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以符合註冊地當地法規需求。

富蘭克林基金

因美國法規（Rule 22c-2 under 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規定，銷售機構須配合境外基金機構之要求提供疑似涉及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等投資人之相關資訊。依境外基金機構之要求，若該投資人係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申購者，則銷售機構應提供該投資人之身分證號碼等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

立同意書人申購富蘭克林系列／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於美國註冊之基金，若日後之交易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有疑似涉及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時，同意貴行提供立同意書人之身分證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以符合美國法規之要求。

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或貝萊德擔任總代理人之其他盧森堡註冊基金

依盧森堡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凡銷售機構銷售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或貝萊德擔任總代理人之其他盧森堡註冊之基金，銷售機構應對其所有投資於該境外基金之最終投資人，執行適當之身分確認，若日後立同意書人於貴行帳戶內持有前揭境外基金所屬資產逾百分之二十五者，同意貴行提供立同意書人之身分證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

此 致
元大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蓋信託原留印鑑）

主管：

經辦：

核印：